

##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,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以 5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能耗落后、老旧无法正常使用,以及对存在安全隐患和不符合环保要求而拆除的固定资产予以报废,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,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,本次固定资产报废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、合理,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